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生命科学行业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CB版） （注册号：C00015430912021020815522）
保障范围	因被保险人申办的临床试验相关的事故，导致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遭受了人身伤害，依照相关赔偿准则及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金额和相关的抗辩费用。 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说明仅摘录要点。
保险期间	视临床试验项目需求而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u>因下述各项所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本保险合同均不向被保险人或者第三方受益人进行赔偿：</u> <u>1、石棉</u> <u>石棉或者含有石棉的物质。</u> <u>2、合同责任</u> <u>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协议或担保下承担的责任，但下述责任除外：</u> <u>（1）即使没有合同、协议或担保的约定，根据法律规定仍需要承担的责任；和</u> <u>（2）在合同约定下承担的责任，且导致相关责任的人身伤害或者损害是在该等合同或协议生效后发生的。</u> <u>3、临床试验产品本身的损失</u> <u>临床试验产品本身或其任何部分受到损害。</u> <u>4、变质（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第六条）</u> <u>临床试验产品发生下述情形：</u> <u>（1）行业普遍认可的或者法定的“限用”或类似日期届满；</u> <u>（2）通常的保质期届满；</u> <u>（3）正常情况下的分解或变质；</u> <u>（4）正常情况下的易腐性。</u> <u>5、雇佣责任</u> <u>下述责任：</u> <u>（1）根据工伤赔偿相关的法律规定或要求，被保险人有权或将有权在任何基金、计划、保险或自保保单下获得赔偿的责任，无论该等保障</u>

是否已经生效：

(2) 任何行业裁定、协议或决定，而如无该等行业裁定、协议或决定则本无需承担相应责任；或

(3) 不当雇佣行为。

但对于员工自愿作为受试者参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而受到人身伤害的，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6、故意或肆意的行为

任何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肆意行为或者疏忽，或者被保险人故意导致的风险，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九条。

7、同类临床试验产品的产品召回费用（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第六条）

能明确界定不存在产品召回缺陷的任何批号或批次的临床试验产品所导致的产品召回费用，即使其他批号或批次的临床试验产品或同类的临床试验产品被确定存在产品召回缺陷。

8、污染物

(1) 污染物的排放、传播、释放、渗漏、转移或逸出，包括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控、处理、解毒、清除、中和或清理的费用；或

(2) 防止污染物逸出的费用。

9、已有的人身伤害或损害

在追溯日之前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损害。

10、已存在的索赔或情况

下述索赔或情况：

(1) 保险期间开始前首次向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

(2) 保险期间开始前全部或部分向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做出通知的索赔或情况；或

(3) 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晓或合理情况下应当知晓的索赔或情况。

11、已知的缺陷（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第六条）

临床试验产品或其他物品上存在被保险人在下述时间前（以晚者为准）已经知晓或合理情形下应当知晓的缺陷、瑕疵、不足或危险状况：

(1) 保险期间开始前；或

(2)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组织交付该等临床试验产品或其他物品之时。

12、医疗职业责任

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医疗专业意见或服务，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任何临床试验风险。

13、产品召回

(1) 临床试验产品发生撤回、召回、检查、修理、调整、移除、更换或丧失使用性，和/或含有前述临床试验产品的物品发生撤回或召回，但在本保险合同第六条下对此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外；

(2) 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的情形：

如果**临床试验产品**是**医疗器械**，在相关程序或服务开始前已经导致**受试者**受到**人身伤害**，并且为了防止**受试者**进一步受到**人身伤害**而必须予以移除、修理或更换的，则因下述任何原因导致**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责任**，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i) 从**受试者**体内移除**临床试验产品**的程序或服务，或

(ii) 修理或更换已经装入**受试者**体内的**临床试验产品**的程序或服务。

上文第(2)项的责任免除的例外情形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亦不适用)替换**临床试验产品**的**临床试验产品**或其他产品的成本。

14、明知存在虚假的发布(仅针对本保险合同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他人经**被保险人**同意以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发布存在下述情形的内容、信息或资料：

(1) 明知该等内容、信息或资料是虚假的；或

(2) 任何处在**被保险人**境况中的正常人会认为该等内容、信息或资料是虚假的。

15、制裁

如果提供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保障、对**索赔**进行赔偿或支付相关**保险金**可能导致**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因违反联合国决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澳大利亚、欧盟、英国或美国关于经济贸易的制裁、法律或法规而遭到制裁、禁止或限制，则**保险人**不提供该保险保障亦不对任何**索赔**或**保险金**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6、特定疾病

(1) **特定疾病**，包括任何类似或其他与**特定疾病**相关的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不论名称是什么；

(2) 导致该类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的病原体，不论该病原体是否导致了前述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或者其他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亦不论该病原体名称是什么；或

(3) 实际或尝试对上文第(1)项或第(2)项所述的**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或者病原体的影响进行咨询或测试、抑制、解毒、缓解、监测、中和、响应或评估，包括：

(i) 实际或尝试**矫正、诊断、预防或治疗**该等**症状、伤害、不适或疾病**；

(ii) 实际或尝试**清理、去除、处理和清除**该病原体；或

(iii) 未能执行前述任何事项。

对于因使用专门设计用于或计划用于治疗**特定疾病**的**临床试验产品**(或精密测量器)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

17、恐怖主义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依次造成损失，或者是否采取了任何行动控制、预防、制止或其他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行动。

18、未经批准的临床试验

在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下达以下指令后，与未经批准的该临床试验有关的任何风险：

- (1) 要求推迟临床试验；
- (2) 授予临床试验的许可被撤销；或
- (3) 要求中断临床试验。

19、战争

战争、入侵、外国敌对行为、敌对状态或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变、规模达到暴动的民众骚乱、军事叛乱、暴动、造反、革命、军事力量或篡权，或者对于目的包含通过恐怖主义或暴力方式推翻、影响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政府的组织，任何个人或团队代表该组织采取的行为或者采取与该组织有关的行动。

20、本保险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扩展保险责任不适用于下述各项：

- (1) 用于更换任何临床试验产品的开支或费用；
- (2) 用于纠正任何产品召回缺陷的开支或费用；
- (3) 用于调整、检查或修理任何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开支或费用；
- (4) 用于从任何商品、产品、其他财产或者人体移除临床试验产品的开支或费用；
- (5) 用于安装任何替代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开支或费用；
- (6) 对任何个人或组织的退款，包括与退款相关的任何开支或费用；
- (7) 与对任何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进行的实际的、被指称的或具威胁性的恶意更改或污染相关的开支或费用；
- (8) 与维持、恢复或实现商誉、市场份额、利润、名誉或收入有关的开支或费用；
- (9) 危机处理费用；
- (10) 无论是否发现产品召回缺陷均会产生或支付的开支或费用。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属于产品召回费用的开支和费用。

21、本保险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扩展保险责任不适用于下述各项：

- (1) 用于更换任何临床试验产品的开支或费用；
- (2) 用于纠正任何产品召回缺陷的开支或费用；
- (3) 用于调整、检查或修理任何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开支或费用；
- (4) 用于从任何商品、产品、其他财产或者人体移除临床试验产品的开支或费用；
- (5) 用于安装任何替代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开支或费用；
- (6) 对任何个人或组织的退款，包括与退款相关的任何开支或费用；

	<p><u>(7) 与对任何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进行的实际的、被指称的或具威胁性的恶意更改或污染相关的开支或费用；</u></p> <p><u>(8) 产品召回费用；</u></p> <p><u>(9) 无论是否发生人身伤害均会产生或支付的开支或费用。</u></p> <p>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属于危机处理费用的开支和费用。</p> <p>22、其他保险</p> <p><u>被保险人在其他保险下可获得的赔偿。</u></p> <p><u>如果被保险人有其他保险可以提供赔偿，则对于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将仅赔偿超出其他保险下可获赔偿的那部分金额。</u></p> <p>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根据书面合同或协议有义务向本保险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个人或组织提供与本保险合同项下相同的基本保险保障的，则本保险将视为基本保险保障，保险人将不会要求与该个人或组织可获得的其他保险分摊损失。</p> <p>23、延长报告期</p> <p><u>如果投保人实质性违反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实质性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或条件（包括未能按时支付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延长报告期均不再适用。</u></p>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p>合同解除</p> <p>投保人经书面通知保险人后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合同解除自保险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生效。</p> <p>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情形下提前 30 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合同解除自投保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p> <p>投保人或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后，投保人将会按照下述规定收到退还的保险费：</p> <p>(i) 如果本保险合同的解除是因为其承保的临床试验并未开展，在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或等值的保险费币种金额）的手续费后，保险人将向投保人全额退还剩余的保险费。</p> <p>(ii) 如果本保险合同的解除是因为其他任何原因，在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或等值的保险费币种金额）的手续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期间的相应保险费并退还给投保人。</p>